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內幕消息

關於終止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水泥」、「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新水泥”）決定終止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終止籌劃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況

公司原籌劃將下屬全部實際開展生產經營的境外資產整合至擬由華新水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的境外子公司（以下簡稱“擬分拆子公司”）旗下，並擬申請將擬分拆子公司分拆至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上市”）。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5年8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hkexnews.hk）披露的《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境外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經與相關各方充分溝通及審慎論證，由於本次分拆上市所需時間超出預期，結合公司目前海外業務穩定增長的情況並考慮未來市場變化，存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前，公司屆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子公司的淨利潤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進而不再滿足《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相關規定的可能性。綜合考慮上述情況後，公司決定終止籌劃本次分拆上市。

二、終止籌劃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的影響

終止籌劃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公司未來整體戰略規劃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